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做好红色旅游景点门票价格管理工作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23/2021_2022__E5_9B_BD_E5_AE_B6_E5_8F_91_E5_c80_323924.htm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做好红色旅游景点门票价格管理工作的通知(2006年2月27日发改价格[2006]533号) (相关资料:地方法规2篇)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发展改革委、物价局：为确保全国红色旅游健康有序发展，更好地发挥红色旅游景点在开展爱国主义教育和革命传统教育等方面的重要作用，经商中宣部、国家旅游局，现就规范红色旅游景点门票价格管理问题通知如下：一、提高对红色旅游景点门票价格管理工作重要性的认识。红色旅游既是一项经济工程，更是政治工程、文化工程。发展红色旅游，既要促进当地经济发展，又要考虑群众承受能力，充分发挥共教育功能，使更多的人通过红色旅游接受爱国主义和革命传统教育。做好红色旅游景点门票价格管理工作，对于贯彻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加强爱国主义教育，促进红色旅游业持续健康发展具有重要意义。各级价格主管部门要提高认识，切实加强门票价格管理工作，实现红色旅游景点社会效益与经济效益的协调统一。二、合理确定红色旅游景点门票价格。红色旅游景点门票价格要按照保本微利的原则合理确定。各级价格主管部门要于近期对列入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管理的红色旅游景点门票价格（包括景区内缆车、索道、游览车等收费以及提供的其他服务项目收费等）进行一次审核。对部分偏高的门票价格要坚决降下来；对越权定价和自行定价的行为要坚决制止；对未按规定程序定调价的要予以纠正。对纳入

“全国百个红色旅游景点景区”名录的景点，以及第三批全国爱国主义教育示范基地中反映革命历史内容的景点，各级价格主管部门应将其作为价格管理的重点，严格审核。三、认真落实明码标价制度。各红色旅游景点应按照价格主管部门的规定，在景点的显著位置，对门票价格实行明码标价，明码标价的内容应包括经价格主管部门核准的门票价格及各项票价优惠政策等内容。四、门票价格原则上应实行一票制。对红色旅游景点内必须实行重点保护性开放的特殊参观点，需要单独设置门票的，应从严审批。为方便游客，将普通门票和特殊参观点门票或相邻的参观点门票合并成联票的，联票价格应当低于各种门票价格相加的总和。景点联票和普通门票应由游客自主选购，不得捆绑向游客强行销售。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